

佛光大學公共服務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4.01.07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個人或團體積極參與海內外公共服務，關懷鄉土與扶助弱勢群體，特設立「公共服務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。
- 二、本獎學金分為個人獎及團體獎。
 - (一)個人獎：特優服務獎乙名，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；優等服務獎乙名，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；甲等服務獎八名，獎學金各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 - (二)團體獎：特優服務獎乙名，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；優等服務獎乙名，獎學金新台幣捌仟元整；甲等服務獎三名，獎學金各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三、個人獎限本校在學學生個人申請；團體獎限本校學生團體或在學學生三人以上組成之團體申請。
- 四、各獎項評選以申請日前一年度之活動為原則。
- 五、各獎項評審標準如下：
 - 個人獎包括個人服務績效、服務內涵及特色、個人服務心得。
 - 團體獎包括團隊服務績效、服務內涵及特色、計畫執行成效及未來的延續性。前述之服務績效係指所參與之海內外公共服務，關懷鄉土與扶助弱勢群體之績效
- 六、主辦單位有權將獲獎作品運用於印刷、宣傳品等用途，並有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印刷出版、公開播放展示及口述等權利。
- 七、本獎學金申請日期由主辦單位訂定，並得聘請有關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遴選，就書面資料予以審查。
- 八、獲獎者由學務處通知，並於公開場合頒發獎項表揚。